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2021年监测委托业务项目（第一批）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监测委托业务项目（第一批）（第二次）01包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2人，营业收入为24918.5090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66.15269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1年6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2021年监测委托业务项目(第一批)(第二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(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1年监测委托业务项目(第一批)(第二次)02包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72人,营业收入为24918.509056万元,资产总额为18966.15269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: 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 颜冰

日期: 2021年6月15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